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持續關連交易 投資諮詢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盛源資產管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與原銀國際及原銀資產管理分別訂立第一份投資諮詢協議及第二份投資諮詢協議，據此，盛源資產管理將分別向原銀國際及原銀資產管理提供投資諮詢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原銀控股持有1,01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6.47%，為主要股東。原銀國際及原銀資產管理各自為原銀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彼等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每份投資諮詢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所有適用比率低於25%及投資諮詢協議項下之諮詢費用總額低於10,000,000港元，因此投資諮詢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盛源資產管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與原銀國際及原銀資產管理分別訂立第一份投資諮詢協議及第二份投資諮詢協議，據此，盛源資產管理將分別向原銀國際及原銀資產管理提供投資諮詢服務。

投資諮詢協議

第一份投資諮詢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1) 盛源資產管理

(2) 原銀國際

服務範圍： 盛源資產管理將提供有關該組合所涉投資機會之投資諮詢服務，包括：

(i) 提供該組合內所有投資進展之分析；

(ii) 以研究報告形式提供有關該組合內投資之意見；

(iii) 提供有關該組合內投資相關事項之意見；及

(iv) 提供可能與該組合內任何投資評估相關之所需資料及協助。

年期： 初始期限為於首次投資諮詢協議日期起計三年，其後可經訂約方書面協定後於每次到期時重續連續三年期限。

服務費： 年度服務費為3,905,258港元。

付款時間： 年度服務費須於每個財政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同日，盛源資產管理與原銀資產管理訂立第二份投資諮詢協議，據此，盛源資產管理將向原銀資產管理提供投資諮詢服務，自第二份投資諮詢協議簽署日期生效後計為期三個月，服務費為1,000,000港元，須自第二份投資諮詢協議日期後計三十日內支付。除(i)協議之年期；(ii)服務費金額以及(iii)上文披露之付款時間外，第二份投資諮詢協議之餘下主要條款與上文披露之第一份投資諮詢協議相同。

建議年度上限

於訂立投資諮詢協議前，本集團從未於過往從事提供任何投資諮詢服務予原銀國際或原銀資產管理之交易。

下表載列投資諮詢協議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建議年度上限 (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建議年度上限 (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建議年度上限 (港元)
第一份投資諮詢協議	3,905,258	3,905,258	3,905,258
第二份投資諮詢協議	1,000,000	—	—
年度上限總額	4,905,258	3,905,258	3,905,258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已經參考相關投資諮詢協議為依據而應付之服務費後釐定，而有關服務費則再經訂約方參考(i)該組合之投資總額；(ii)年度諮詢費率2%(符合類似投資諮詢服務之一般市場條款)以及(iii)市價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後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訂立投資諮詢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訂立投資諮詢協議將使本集團可利用盛源資產管理諮詢團隊於投資諮詢服務方面之豐富經驗，符合本公司增加本集團投資諮詢業務所產生之收入以及使收入來源多元化之目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已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投資諮詢協議，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執行董事劉洋先生及周全先生亦分別為原銀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原銀金融信貸有限公司(原銀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趙允先生為原銀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秘書。因此，劉洋先生、周全先生及趙允先生各自被視作於董事會通過之批准投資諮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中擁有權益，且彼等已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董事會通過之批准投資諮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有關本集團、盛源資產管理、原銀國際、原銀資產管理及原銀控股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投資控股。

盛源資產管理

盛源資產管理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投資諮詢及管理服務，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原銀國際

原銀國際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為原銀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原銀資產管理

原銀資產管理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為原銀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原銀控股

原銀控股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原銀控股並未擁有控股股東，由公司及獨立投資者(包括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AMTD Group Company Limited、焦雲雷先生、馬寶軍先生、許大江先生、張付順先生、張春敏先生、黃雙剛先生、劉鎮江先生、馬捷先生、付慶林先生、陳星明先生及郝曉暉先生)最終擁有。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原銀控股持有1,01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6.47%，為主要股東。原銀國際及原銀資產管理各自為原銀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彼等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每份投資諮詢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所有適用比率低於25%及投資諮詢協議項下之諮詢費用總額低於10,000,000港元，因此投資諮詢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投資諮詢協議」	指	盛源資產管理與原銀國際就提供投資諮詢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之投資諮詢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投資」	指	於各類型金融產品(包括證券及房地產投資計劃(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之第1部分))之投資
「投資諮詢協議」	指	第一份投資諮詢協議及第二份投資諮詢協議之統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該組合」	指	每份投資諮詢協議所載之原銀國際或原銀資產管理(視情況而定)組合
「第二份投資諮詢協議」	指	盛源資產管理與原銀資產管理就提供投資諮詢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之投資諮詢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盛源資產管理」	指	盛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原銀資產管理」	指	原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原銀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原銀控股」	指	原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控股股東
「原銀國際」	指	原銀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原銀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洋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洋先生及周全先生；非執行董事牟昊先生及趙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芳女士、馮子華先生及安東先生。